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期間(「本期間」)預計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介乎約49百萬港元至5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財務期間(「相應期間」)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3.11百萬港元。

虧損的主要原因是：

- 1) 金融投資到期後的價值損失，其為由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管理的ICBC US Dollar Debt Fund SP的B類股份，本期間的損失為28.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7百萬港元)；
- 2)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7.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8百萬港元)；

- 3) 本期間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值虧損12.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百萬港元)；及
- 4) 葡萄酒及飲品的銷售額由相應期間的32.9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15.05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可得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公佈的本期間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楹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鄭小粟女士